附件：

**象山县机关单位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计划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招聘对象和条件 | 工资待遇 | 工作内容 |
| 1 | 象山县住房和和城乡建设局  工程协管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4.土木类专业；  5.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。 | 1.年收入为3.5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协助管理工程等相关工作。 |
| 2 |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驾驶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具有C1及以上驾驶证，具有2年及以上实际驾驶经验，2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；  5.身体健康，责任心强，能执行工作日8小时外、双休日、节假日等执勤出车任务。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日常车辆驾驶、车辆的清洁和保养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。 |
| 3 |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县体育中心文书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。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负责文书、档案管理工作，协助做好办公室日常事务处理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。 |
| 4 | 象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县文化馆音乐岗位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4.音乐表演、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。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配合表演艺术部负责音乐类文艺作品创编、文艺团队辅导、基层文艺服务等业务工作，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。 |
| 5 | 象山县应急管理局  执法辅助人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身体健康、责任心强，能适应高强度工作；  5.适合男性。 | 1.年收入为4.2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辅助执法等。 |
| 6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爵溪中队）  协辅员 | 3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7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定塘中队）  协辅员 | 2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5周岁及以下（197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；  4.适合男性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外出执勤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8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墙头中队）  协辅员 | 2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；  4.适合男性。 | 1.年收入为4.62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外出执勤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9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新桥中队）  协辅员 | 2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。 | 1.年收入为4.2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10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东陈中队）  协辅员 | 2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11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晓塘中队）  协辅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；  4.适合男性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外出执勤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12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茅洋中队）  协辅员1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,退役士兵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（197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；  4.男性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13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茅洋中队）  协辅员2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,退役士兵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（197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；  4.女性。 | 1.年收入为4.56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14 | 象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高塘中队）  协辅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退役士兵学历可放宽至高中。 | 1.年收入为3.9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城市管理、协助执法等。 |
| 15 |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 环境监测人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环境科学与工程类、环境保护类、生物与化工大类专业；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环境监测。 |
| 16 | 象山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文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经济贸易类专业。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协助做好科室业务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等。 |
| 17 | 象山县房屋征收中心  征收工作辅助人员 | 2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（1993年6月28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具有1年及以上房屋征迁相关工作经历。 | 1.年收入为3.5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协助做好一线征迁工作和相关政策宣传解释工作。 |
| 18 | 象山县清洁能源  发展服务中心  文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  4.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；  5.能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，具有一定的文字写作功底。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综合宣传科相关工作，主要负责文书、档案整理工作，协助完成其他工作。 |
| 19 | 象山县西周镇人民政府  便民中心工作人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。 | 1.年收入为4.36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西周便民中心窗口相关工作。 |
| 20 | 象山县定塘镇人民政府  驾驶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；  4.具有C1及以上驾驶证。 | 1.年收入为4.5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日常车辆驾驶、车辆的清洁和保养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等。 |
| 21 | 象山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 三资管理服务中心代理会计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具有会计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资格证书。 | 1.年收入为4.2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负责财务相关工作。 |
| 22 | 象山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 劳动保障协理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。 | 1.年收入为4.2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协助办理社会保障等事务。 |
| 23 | 象山县新桥镇人民政府  党建综合办工作人员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（1988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。 | 1.年收入为4.2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协助党建综合办办公室相关工作。 |
| 24 | 象山卫家白蚁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 后勤保障 | 1 | 1.具有象山户籍；  2.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（1983年6月28日以后出生）；  3.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 4.财务管理、会计学、财务会计类专业；  5.工作地点：石浦。 | 1.年收入为3.8万元；  2.五险一金保障；  3.其他待遇。 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。 | 后勤保障相关工作。 |